(上接 D118 版)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3 日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19 日(周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1 年 4 月 19 日(周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27 号院千方大厦 B 座 1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审议《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7、逐项审议《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01 与阿里巴巴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
7.02 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7.03 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
8、审议《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关于 2021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0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 年 8 月)
10.0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 年 10 月)
10.03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 年 3 月)
11、审议《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14、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特别提示:

上述议案 1-9、11-13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4 已经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上述议案 4、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2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上述议案 7 为关联交易事项,需逐项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子议案 7.01 与阿里巴巴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子议案 7.02 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芜湖建信鼎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3)子议案 7.03 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夏曙东、夏曙锋、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 10 需逐项表决。议案 10 系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13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08,55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具体如下:

(1)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注:议案 10.01),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注:议案 10.02),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3)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注:议案 10.03),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3.00 |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4.00 |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5.00 |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6.00 |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7.00 |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
| 7.01 | 与阿里巴巴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 | √ |
| 7.02 | 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 |
| 7.03 | 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 | √ |
| 8.00 |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 2021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
| 10.01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 年 8 月) | √ |
| 10.02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 年 10 月) | √ |
| 10.03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 年 3 月) | √ |
| 11.00 |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12.00 |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 |
| 13.00 |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 |
| 14.00 |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传真或信函需在 2021 年 4 月 21 日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2、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21 日(周三)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27 号院千方大厦证券事务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27 号院千方大厦 B 座

联系人:康提

电话:010-50821818

传真:010-50822000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73

2、投票简称:千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投票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23 日交易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3 日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若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表决意见<br>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2.00 |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 |
| 3.00 |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4.00 |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
| 5.00 |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
| 6.00 |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 |
| 7.00 |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 | | |
| 7.01 | 与阿里巴巴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 | √ | | | |
| 7.02 | 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 | | | |
| 7.03 | 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 | √ | | | |
| 8.00 |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 2021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 | | |
| 10.01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 年 8 月) | √ | | | |
| 10.02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 年 10 月) | √ | | | |
| 10.03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 年 3 月) | √ | | | |
| 11.00 |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12.00 |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 | | | |
| 13.00 |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 | | | |
| 14.00 |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0

#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下午 17:00 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27 号院千方大厦 B 座 5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大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06225 号),公司 2020 年度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营业收入 941,889.56 万元,比上年增长 7.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8,085.82 万元,比上年增长 6.66%;资产总额 1,938,388.64 万元,比上年增长 19.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96,136.39 万元,比上年增长 32.84%。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5、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因而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投资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为 10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是围绕经营业务进行的,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并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等值 1.5 亿美元的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查,我们认为:在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中,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有权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合计 57,85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系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回购注销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08,550 股,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则。同意公司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3

#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2458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 46,680,497 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38.56 元。截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612.67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77,387.33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5)第 110ZC0058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支付项目投资款共计 96,497.91 万元,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2,0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累计取得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12,727.64 万元,期末余额为 41,617.05 万元。

(2)本年度报告期内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项目投资 3,028.97 万元,募集资金取得的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共计 341.96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支付项目投资款共计 99,526.88 万元,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2,0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累计取得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13,069.60 万元,期末募集资金未使用余额为 38,930.04 万元。扣除以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万元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理财户余额合计为 8,930.04 万元。

(二)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38 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0,562,440 股,不超过批准的发行股数上限,也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每股发行价格 20.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899,999,991.2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为 1,876,320,745.92 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全部到账,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 110ZC00273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项目投资款共计 8,782.44 万元,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7,0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累计取得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410.30 万元,期末募集资金未使用余额为 122,259.94 万元。扣除以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 万元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理财户余额合计为 52,259.94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专户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 / 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内容均得到切实履行。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 / 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 / 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别 | 存储余额 |
|---|---|---|---|
| 建设银行 | 11050161510000000056 | 募资专用账户 | 67,053,688.31 |
| 宁波银行 | 77010122000780594 | 募资专用账户 | 22,234,605.70 |
| 建设银行 | 11050188380000002293 | 募资专用账户 | 12,141.32 |
| 合 计 | | | 89,300,435.33 |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理财利息 13,080.69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12,738.03 万元),已扣除手续费 11.09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手续费 10.39 万元)。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别 | 存储余额 |
|---|---|---|---|
| 中信银行 | 8110701012401952276 | 募资专用账户 | 189,427,592.02 |
| 华夏银行 | 10282000000781627 | 募资专用账户 | 9,493,892.33 |
| 建设银行 | 11050188380000002790 | 募资专用账户 | 23,677,882.84 |
| 中信银行 | 8110701113102019634 | 理财户 | 300,000,000.00 |
| 合 计 | | | 522,599,367.19 |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理财利息 410.34 万元,已扣除手续费 0.04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

附表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详见附表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附表 1: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2020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附表 1: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177,387.33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3,028.97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339.79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151,526.88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111,778.70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63.01%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 | 是 | 177,387.33 | 65,608.63 | 393.35 | 60,087.97 | 91.59% | | 1,318.01 | 否 | 否 |
| 收购甘肃紫光 16.89%股权 | 否 | -- | 13,178.10 | 2635.62 | 13,178.10 | 100.00% | 不适用 | 3,068.84 | 是 | 否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 | 52,000.00 | | 52,000.00 | 100.00% | 不适用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收购人保远望持有的交智科技 4.6798%的少数股权 | 否 | -- | 26,260.81 | | 26,260.81 | 100.00% | 不适用 | 2,701.00 | 是 | 否 |
| 收购北京盘天新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 | 否 | -- | 20,339.79 | | | 0.00% | 不适用 |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177,387.33 | 177,387.33 | 3,028.97 | 151,526.88 | | | 7,087.85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 随着移动互联网等技术对出行领域的深刻改变,项目投资进度放缓,同时公司为保证募投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对预期收益水平不高的项目采取审慎态度,部分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不再实施。因此项目实施进度未达到预期,导致募投资金实际收益率未达到预期。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2016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原实施地点的北京、上海、重庆、阜阳、昆明、郑州、洛阳、乌鲁木齐、潍坊、唐山以及秦皇岛 11 个城市以及新增或调整的城市统归为三类城市进行管理:第一类城市:直辖市,第二类城市:省会城市,第三类城市:其他。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2017 年 7 月 25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中包含的"智能停车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总投资额 81,000 万元中的 19,000 万元变更为支付总部基地停车场经营权的租金总额。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无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全额归还至募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br>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15 年部分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30,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 12 个月。<br>2020 年 8 月 4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使用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尚未使用的募资金在专户存储。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附表 2: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187,632.07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65,782.44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0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65,782.44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0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0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下一代智慧交通系统产品与解决方案研发升级及产业化 | 否 | 130,632.07 | 130,632.07 | 8,782.44 | 8,782.44 | 6.72%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57,000.00 | 57,000.00 | 57,000.00 | 57,000.00 | 100.00% | |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187,632.07 | 187,632.07 | 65,782.44 | 65,782.44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 不适用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2020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2,706.6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2020 年 8 月 4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7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使用募集资金 7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尚未使用的募资金在专户存储。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附表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收购甘肃紫光 16.89%股权 | 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 | 13,178.10 | 2,635.62 | 13,178.10 | 100.00% | 不适用 | 3,068.84 | 是 | 否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 | 52,000.00 | | 52,000.00 | 100.00% | 不适用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收购人保远望持有的交智科技 4.6798%的少数股权 | 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 | 26,260.81 | | 26,260.81 | 100.00% | 不适用 | 2,701.00 | 是 | 否 |
| 收购北京盘天新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 | 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 | 20,339.79 | | | | 不适用 |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111,778.70 | 2,635.62 | 91,438.91 | | | 5,769.84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 1、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公司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中包含的"出租车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13,178.10 万元用途变更为收购公司全资子公司千方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控制的甘肃紫光智能交通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6.89%股权。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2、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中包含的明细项目"智能公交综合信息服务与运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52,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3、2019 年 7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收购杭州交智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公司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中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6,260.81 万元用途变更为支付收购宁波杭州湾新区人保远望启迪科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杭州交智科技有限公司 4.6798%股权的收购价款。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4、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北京盘天新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北京盘天股东张英杰等 12 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北京盘天合计 51%的股权,收购价款合计 20,339.7912 万元,收购价款全部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支付。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无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0

#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人情况概述

2021 年度本公司为下属二级子公司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千方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金融机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2021 年度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千方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为其控股子公司河南紫光捷通有限公司的金融机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并授权千方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2021 年度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拟为其全资子公司北京冠华天视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金融机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并授权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2021 年度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拟为其全资子公司浙江宇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或对外采购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并授权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100% | 60.98% | 42.93 | 50,000 | 0.004% | 是 |
|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千方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100% | 67.44% | 800 | 50,000 | 0.067% | 是 |
| 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冠华天视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76.22% | 1,000 | 5,000 | 0.084% | 是 |
| 千方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河南紫光捷通有限公司 | 65% | 43.02% | 1,000 | 2,000 | 0.084% | 是 |
|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 浙江宇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 100% | 89.81% | 9,986.68 | 30,000 | 0.835% | 是 |
| 合计 | – | – | – | 12,829.61 | 137,000 | 1.073% | –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千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80202395XM

成立日期:2000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一期 27 号楼 B 座 201 号

法定代表人:韩婧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机械电器设备、办公设备、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电脑打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委托加工集成电路(IC)卡读写机;生产、加工、制造、组装计算机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通讯设备、计量设备。

北大千方为本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北大千方合并报表数据分别为资产总额 3,081,362,281.92 元,负债总额 1,879,013,184.96 元,净资产 1,202,349,096.96 元;2020 年合并报表数据为营业收入 1,245,344,517.36 元,利润总额 243,363,579.31 元,净利润 222,482,646.85 元。

2、被担保人名称:千方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方捷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44729267H

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08 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一期 27 号楼 B 座 403 号

法定代表人:毛晓光

注册资本:35,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 UNIS-LCS 智能节电控制柜(仅限分公司经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专业承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千方捷通为本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千方捷通合并报表数据分别为资产总额 3,136,558,054.21 元,负债总额 2,115,266,150.80 元,净资产 1,021,291,903.41 元;2020 年合并报表数据为营业收入 2,014,945,498.84 元,利润总额 176,895,653.06 元,净利润 154,211,609.13 元。

3、河南紫光捷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捷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83434525N

成立日期:2006 年 1 月 5 日

注册地点:郑州高新开发区冬青街 22 号留学生创业园 405 号

法定代表人:郑力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公路交通工程施工;电子智能化工程施工;衡器产品的生产、开发、销售;称重仪表技术开发;软件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智能交通系统技术开发、设计、建设、运营及维护;智能交通产品销售、技术开发;劳务分包;销售:建筑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河南捷通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千方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河南捷通资产总额 81,034,976.15 元,负债总额 34,860,168.66 元,净资产 46,174,807.49 元;2020 年营业收入 34,540,054.44 元,利润总额 3,625,022.00 元,净利润 3,572,055.44 元。

4、北京冠华天视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华天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747267531

成立日期:2005 年 5 月 8 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一期 27 号楼 B 座 202 号

法定代表人:姜煜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 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

冠华天视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冠华天视资产总额 348,100,210.33 元,负债总额 265,331,216.67 元,净资产 82,768,993.66 元;2020 年营业收入 200,737,840.05 元,利润总额 10,267,435.60 元,净利润 10,557,419.50 元。

5、浙江宇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视系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MA2BA20U66

成立日期:2018 年 04 月 27 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庆丰南路(南)1277 号

法定代表人:张鹏国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防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照明器具制造;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云计算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光学仪器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Ⅱ、Ⅲ类射线装置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消毒器械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Ⅱ、Ⅲ类射线装置销售;Ⅱ、Ⅲ、Ⅳ、Ⅴ类放射源销售;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宇视系统为宇视科技全资子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宇视系统报表数据分别为资产总额 2,324,809,183.71 元,负债总额 2,087,817,646.35 元,净资产 236,991,537.36 元;2020 年营业收入 4,166,552,477.94 元,利润总额 6,862,990.73 元,净利润 8,768,644.81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尚未签订相关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筹措资金,保证其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资产优良,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风险比较小。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决定,同意本担保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2,829.6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1.07%,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1

#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 与阿里巴巴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网络")于 2019 年 6 月通过协议受让公司股份 222,993,8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0%,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即为公司的关联方,因阿里网络由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阿里巴巴集团")实际控制,出于谨慎性原则,阿里巴巴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视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视为关联交易。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预计 2021 年度公司与阿里巴巴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50,000 万元。

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之与阿里巴巴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关联董事许诗军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与阿里巴巴集团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交易类别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21 年预计发生额(不超过) | 2020 年实际发生额<br>金额 |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
|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 阿里巴巴集团 | 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技术服务、平台数据 | 30,000.00 | 4,204.10 | 0.45% |
|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 阿里巴巴集团 | 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技术服务、平台数据 | 20,000.00 | 6,436.24 | 0.95% |
| 合计 | | | 50,000.00 | 10,640.34 | |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关联交易内容: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6 月 28 日于开曼群岛设立,注册地址为 The offices of 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Four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其美国存托股份(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BABA),其普通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上市(股份代号:9988)。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目前是全球最大的零售商业体之一、运营中国最大的移动商务平台。阿里巴巴集团的使命是让天下没有难做的生意。阿里巴巴集团旨在构建未来的商业基础设施,其愿景是让客户相会、工作和生活在阿里巴巴,追求成为一家活 102 年的好公司。阿里巴巴集团的主要业务包括核心商业、云计算、数字媒体及娱乐以及创新业务。

阿里网络和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均为阿里巴巴集团内企业,阿里网络由阿里巴巴集团实际控制,阿里网络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0716105852F |
| 注册资本 | 1,072,526 万美元 |
| 法定代表人 | 戴珊 |
| 成立日期 | 1999-09-09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
| 住所 |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网商路 699 号 |
| 通讯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969 号 3 号楼 6 楼 |
| 经营范围 | 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应用软件;设计、制作、加工计算机网络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服务:自有物业租赁,翻译,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许可证的除外)。 |
| 主要股东 |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持股 50.6555% |

2、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单位:万元

| 交易类别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已发生额 |
|---|---|---|---|
|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 阿里巴巴集团 | 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技术服务、平台数据 | 974.44 |
|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 阿里巴巴集团 | 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技术服务、平台数据 | 25.66 |
| 合计 | | | =SUM (ABOVE) 1,000.10 |

(二) 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为了提高资金运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向关联方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信托")及其下属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理财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此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

建信信托为公司董事王业强任职的企业,公司与其之间的交易视为关联交易,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之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关联董事王业强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与建信信托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交易类别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21 年预计发生额(不超过) | 2020 年实际发生额<br>金额 |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
| 委托理财 |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购买理财产品 | 30,000 | 0 | 0 |
| 合计 | | | 30,000 | 0 | 0 |

1、关联方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1007568377241 |
| 注册资本 | 1050000 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王宝魁 |
| 成立日期 | 2003-12-31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 住所 | 安徽省合肥市九狮桥街 45 号兴泰大厦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院长安兴融中心西楼 10 层 |
| 经营范围 | 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 主要股东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00% |

2、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0 元。

(三) 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预计与其他关联方 2021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25,000 万元。

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之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夏曙东先生、夏曙锋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与下述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交易类别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21 年预计发生额(不超过) | 2020 年实际发生额<br>金额 |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
|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 北京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 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技术服务、平台数据 | 2,000.00 | 35.82 | 0.00% |
| | 黑龙江省交投千方科技有限公司 | 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技术服务、平台数据 | 10,000.00 | 6,057.57 | 0.64% |
| | 山东高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 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技术服务、平台数据 | 3,000.00 | 282.38 | 0.03% |
| | 吉林省吉高千方科技有限公司 | 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技术服务、平台数据 | 15,000.00 | 792.08 | 0.08% |
| | 其他关联方 | 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技术服务 | 10,000.00 | 275.29 | 0.03% |
| | 小计 | | 40,000.00 | 7,443.14 | 0.79% |
|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 山东高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 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技术服务 | 3,000.00 | 2,329.70 | 0.35% |
| | 北京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 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技术服务 | 2,000.00 | 1,222.56 | 0.18% |
| | 黑龙江省交投千方科技有限公司 | 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技术服务 | 15,000.00 | | |
| | 甘肃公航旅千方科技有限公司 | 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技术服务 | 20,000.00 | | |
| | 吉林省吉高千方科技有限公司 | 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技术服务 | 30,000.00 | 15,649.43 | 2.32% |
| | 其他关联方 | 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技术服务 | 10,000.00 | 961.71 | 0.14% |
| | 小计 | | 80,000.00 | 20,163.40 | 2.99% |
| 租赁办公场地、物业服务 | 北京黄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地并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物业服务 | | 3,848.58 | 34.61% |
| |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 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地并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物业服务 | 5,000.00 | | |
| | 小计 | | 5,000.00 | 3,848.58 | 34.61% |
| 合计 | | | 125,000.00 | 31,455.12 | |

(下转 D120 版)